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新化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新增）

采购单位：新化县农村农业局

编制单位：新化县农村农业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不属于应当进行采购需求调查的范围。

二、需求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说明：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01	1333884.07	新化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新增）	本项目共涉及新化县农村黑臭水体 2 处，治理水域面积 4400 平方米，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控源截污：单户型四格净化池 12 座，5t/d 污水处理站 1 座，DN110 入户管网 150 米，DN200 污水支管网 200 米，Φ700 检查井 14 座，集水井 1 座，路面开挖及修复 116 平方米。内源治理：机械清淤 2118 立方米，淤泥处置(10km 内林地) 1694 立方米，淤泥转运 2118 立方米。生态修复：生态护坡 A 型 849 平方米，生态浮岛 128 平方米，太阳能曝气机 4 台，水生植物 1021 平方米。水系连通水渠(0.8m*0.8m) 70m。附属工程：护栏 355 米，宣传栏 2 座。1 平方米。水系连通水渠(0.8m*0.8m) 70m。附属工程：护栏 355 米，宣传栏 2 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 项	1333884.07	┐	┐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1333884.07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01	1333884.07	新化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新增)	本项目共涉及新化县农村黑臭水体2处,治理水域面积4400平方米,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控源截污:单户型四格净化池12座,5t/d污水处理站1座,DN110入户管网150米,DN200污水支管网200米,Φ700检查井14座,集水井1座,路面开挖及修复116平方米。内源治理:机械清淤2118立方米,淤泥处置(10km内林地)1694立方米,淤泥转运2118立方米。生态修复:生态护坡A型849平方米,生态浮岛128平方米,太阳能曝气机4台,水生植物1021平方米。水系连通水渠(0.8m*0.8m)70m。附属工程:护栏355米,宣传栏2座。1平方米。水系连通水渠(0.8m*0.8m)70m。附属工程:护栏355米,宣传栏2座。	1项	1333884.07	┐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新化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新增）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共涉及新化县农村黑臭水体 2 处，治理水域面积 4400 平方米，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控源截污：单户型四格净化池 12 座，5t/d 污水处理站 1 座，DN110 入户管网 150 米，DN200 污水支管网 200 米，Φ700 检查井 14 座，集水井 1 座，路面开挖及修复 116 平方米。内源治理：机械清淤 2118 立方米，淤泥处置(10km 内林地)1694 立方米，淤泥转运 2118 立方米。生态修复：生态护坡 A 型 849 平方米，生态浮岛 128 平方米，太阳能曝气机 4 台，水生植物 1021 平方米。水系连通水渠(0.8m*0.8m)70m。附属工程：护栏 355 米，宣传栏 2 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

1、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自身实力、图纸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终总价（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上限值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2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财政预算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财预[2025]241 号）；

2.3 2025 年版《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相关文件；

2.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和《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 号)；

2.5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5)18 号)；6、建设工程相关图集、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2.6 2026 年第 3 期《娄底工程造价》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 保修要求：按相关规定保修。

1.4 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2.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要求时间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 and 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2.4.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六、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30 日历天。

1.2 实施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人：新化县农村农业局

2.2 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50%以上，支付到中标合同价 4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80%，（已完工程量相比合同清单工程量显著减少的，扣除减少部分的造价后，付足已完工程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足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做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承包人按最新税法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以上金额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人民币支付。

2.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方（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

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现场勘察准确与否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采取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甲方工程顺利完工。

4、未尽事宜以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